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农业社会化综合管理平台、供需信息撮合平台、农机分布及在线调度平台、大数据展示平台、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小程序端和运营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1,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农业社会化 服务平台采 购	1.00	361,000.00	项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总体框架: 充分利用 3S、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建立“一套标准体系、一个社会

		<p>化服务数据中心、多端应用服务（PC端+微信小程序）”的总体架构，面向政府主管部门、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等各类用户，平台旨在打造一个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为目的、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监管相协调的，贯穿农事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服务应用体系。通过专业化、定制化、精准化的一站式服务监管，线上和线下联动，使得农业生产和经营各方主体结成稳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最终建成“农技、农资、农机、农产品”等服务的全农服务与监管体系。打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全产业链根据功能属性分为农资、农机、农技、农忙用工、耕、种、防、收、加、储、运、销十二大类环节，并形成标准化标段产品，为经营主体、服务商等提供全产业链的涉农资源对接服务，提高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构建标准化涉农服务生态圈。平台以种植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为目标，整合优质的涉农服务资源，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并通过服务过程监管，形成完整的服务数据，实现数据、系统、资源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化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为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服</p>
--	--	---

		<p>务水平和实现农业农村行业管理决策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提供支撑。</p> <p>二、★建设内容：农业社会化综合管理平台、供需信息撮合平台、农机分布及在线调度平台、大数据展示平台、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小程序端和运营服务。</p> <p>（一）农业社会化综合管理平台</p> <p>1. 补贴项目管理功能：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为主线，以补贴项目至上而下的任务分解、至下而上的实施汇总为核心，建立“县、乡、村”多级托管管理体系，提供补贴任务逐级分解、实施过程逐级监管、服务成果逐级验收、验收材料逐级汇总等功能，实现项目的公开透明管理。</p> <p>2. 名录库管理功能：针对县域内外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组织进行管理。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动态名录库，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平台具有服务组织信息录入、资格审查、服务信誉动态评价等功能。</p> <p>3. 用户管理功能：农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机手等各类用户管理功能，其中包含托身份注册、增改删查等功能。</p> <p>4. 订单合同管理功能：农业生产托管合同的录入，管理，增改删查功能，合同的作业分配与作业进度监督功能。</p> <p>5. 核查监督验收功能：基于材料包的精准验收，在项目验收环节，以服务组织为单位，在线自动生成项目验收</p>
--	--	---

		<p>材料包，对托管服务的备案管理数据、合同网签数据、作业过程数据、服务评价数据等进行统计和汇总，并结合线上工具实现县乡村三级内外业监督验收，形成“汇交材料+外业核查+内业验收”的精准验收模式，监督促进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使得补贴发放有理有据、条理清晰、回溯可查。</p> <p>（二）供需信息撮合平台</p> <p>1. 供需信息发布功能：（1）服务主体在平台注册后，可发布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品信息，如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种子、化肥、农药、薄膜等）、产中的耕地服务、种植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机械收割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产后的销售、运输、加工等服务。发布信息的用户需填写供应主体信息后方可发布，可展示产品的服务介绍、规格、价格、注意事项等信息。（2）农民/村集体用户在平台注册后，可发布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信息，包含项目地址、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目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信息的用户需填写需求主体信息后方可发布。</p> <p>2. 供需信息展示交易功能：通过平台对接生产经营主体，实现农服、农资、农产品的网上交易撮合服务，将现有的线下交易逐步迁移到平台。</p> <p>（三）农机分布及在线调度平台</p> <p>1. 农机管理功能：（1）通过</p>
--	--	---

		<p>GIS 地图查看辖区内农机分布、使用情况，一图掌握辖区内农机情况。(2)对全域农机数据的采集与管理功能。</p> <p>2. 监测设备管理功能：定位轨迹采集终端的管理，实现作业轨迹的采集与查找。基于农机 IOT（物联网管理平台）设备的离线状态、在线位置信息采集能力。</p> <p>（四）大数据展示平台</p> <p>依靠大数据分析能力，深度挖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数据应用价值，通过直观展示，提供便捷化数据分析工具，为政策支持、农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使得农业生产管理服务向着精细化、精准化方向发展。</p> <p>（五）微信小程序端</p> <p>首页包括查询、土地信息、托管需求、服务产品和托管订单模块；个人中心包括我的消息、用户信息、订单信息、服务产品和角色切换功能。</p> <p>六、基础运营</p> <p>1. 作业流程梳理：根据西充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际情况，梳理全流程线上化流程。</p> <p>2. 系统操作培训：对系统使用相关方开展操作培训与指导 2 次。</p> <p>3. 系统运维：跟踪系统运行，后台关注定位设备工作状态。</p> <p>七、增值运营</p> <p>1. 数据录入辅导：对小农户、托管主体、服务主体和农机手数据录入时提供辅导，确保数据字段准确。</p> <p>2.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筹备搭建：为西充县农业社会</p>
--	--	--

	<p>化服务体系搭建提供支持及技术指导。</p> <p>3. 服务主体对接：对接服务主体，将服务产品上架系统平台。</p> <p>4. 人员培训管理：为小农户、村集体、服务主体、农机手进行管理及业务培训。</p> <p>5. 宣传推广：制定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策略。</p> <p>6. 运营保障：提供专职运营人员 1 名驻场运营服务两年，做好技术支持和售后保障工作。</p> <p>7. 托管模式创新：探索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更优解决方案。</p> <p>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最终成果归属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函）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验收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成交方及时完善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①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③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